

主管進行座談，藉以了解學校於晨間、課間活動安排及限制和彈性課程之運用情形。

- 四、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實施，體適能檢測成績將列入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配合「國民體育法」之修訂，本部將秉持教育專業理念，賡續推動學校體育教學，妥善運用各項資源，讓學生熱愛運動，喜好運動，並讓學校及家長重視規律運動習慣的養成，以成就德、智、體、群、美全人教育之重要任命。

（二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我國與甘比亞共和國外交關係生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40）

有關羅委員對我國與甘比亞共和國外交關係生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自 1995 年 7 月與甘國復交 18 年以來，積極協助甘國執行有利國家發展及國計民生之合作計畫，包括教育、農業、醫療、軍事及基礎建設等項目，對甘國經濟建設及民生福祉之貢獻有目共睹，亦深獲甘國朝野肯定。此外，兩國復交以來，官員互訪頻繁、人民往來密切，我國秉持誠信及正義原則，始終展現對甘國如同兄弟般之情誼，對甘比亞此次突發性之決定，實至為遺憾。
- 二、政府基於維護國家尊嚴及活路外交原則，決定自本（102）年 11 月 18 日起終止與甘比亞共和國之外交關係，並撤離大使館、技術團人員及停止一切雙邊合作計畫。其次，政府對擴展國家生存空間及推動活路外交之立場，絕不因此動搖而有所改變，未來仍將持續以堅定之決心與務實之態度，繼續廣結堅持正義並以平等待我之國家共同努力，爭取我國應有之國際地位，善盡國際義務，並致力於提升全民之福祉。
- 三、另外交部亦針對本案對我邦交情勢作通盤檢討，並逐一檢視我與所有邦交國之關係現況，特別是就雙邊高層互訪、駐館與駐在國高層互動、合作計畫執行情形、友邦支持我國國際參與及與中國大陸互動等變數，作深入及全面之評估與盤點，隨時予以修正與補強。
- 四、加強活路外交之論述，亦請駐外使館告知邦交國政府，我國重視邦誼之立場未變，尤其重視邦交國對我參與國際之支持，同時我方仍將繼續加強與各邦交國之援贈合作承諾，建立雙方堅實之特別伙伴關係。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強颱海燕肆虐菲律賓之人道援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43）

有關羅委員對海燕救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本次菲律賓中部遭「海燕風災」肆虐，災情慘重，引起國際社會高度重視，紛紛伸出援手。依菲國官方至 11 月 24 日之統計，已有 5,235 人死亡，73.87 萬家戶流離失所而被安置於避難中